

出狱后“重操旧业” 一夜盗窃作案20余起

甘旗卡讯 5月8日,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抓获一名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高某,2020年10月份因盗窃被抓,后被判刑1年6个月,今年4月19日刑满释放。出狱后“重操旧业”,从河北任丘市、承德市疯狂作案40多起后,5月7日流窜至辖区,一夜间连续盗窃20余起,涉案价值达2万余元。

据了解,5月8日,科尔沁左翼后旗甘

旗卡镇沿街宾馆、饭店、火锅店、服装店等连续发生20余起盗窃财物案件,犯罪分子十分嚣张,社会影响极其恶劣。该局领导高度重视,责令刑警大队成立专案组,要求对该案在最短的时间内破获。专案组民警放弃休息时间,展开对案件进行走访调查。通过办案民警的连续工作,终于发现了嫌疑人的线索,该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河北省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5月8日晚7

时许,办案民警锁定嫌疑人在通辽市某宾馆内活动,与通辽市警方联合行动,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高某(今年40岁,1996年6月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后改判为有期徒刑18年。服刑期间,减刑2年2个月,2015年8月刑满释放。刑满释放后,先后4次因盗窃罪被判处1年2个月到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对其5月

7日夜间流窜至科尔沁左翼后旗,利用事先准备好作案工具,将甘旗卡镇内沿街20余家商铺的门锁撬开后,盗窃店内现金、烟、酒、服装、鞋子等财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如实交代4月19日,在河北任丘市、承德市疯狂盗窃40多起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文明 额尔敦朝鲁)

两男子为报复原单位 盗窃千元盲盒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赵芳 通讯员 贾德京)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分局破获一起盗窃案,追回了价值一千余元的卡通盲盒。

5月12日11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分局中山西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维多利购物中心某影城价值一千余元的卡通盲盒被盗。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通过调取公共视频,发现实施盗窃的是两名男子。经调查,

其中一人是该影城离职员工于某,另外一名男子疑似原影城员工秦某。

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办案民警找到了嫌疑人秦某的住所,并联系到秦某的父母,在与其亲属的共同工作下,于5月16日成功劝说秦某到所接受调查,并尝试让其劝导同伙于某,到所投案自首。

嫌疑人于某听闻秦某已被公安机关处理,情急之下曾试图潜逃回老家兴安盟,但在办案民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的劝说下,于某最终放下思想包袱,5月19日,主动来到中山西路派出所投案自首。

二人对使用原来的员工卡趁夜间进入影城实施盗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经审讯,两名作案男子之所以实施盗窃,只因对原工作单位不满,想要报复。

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秦某、于某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被盗盲盒已查获并悉数返还影城。

“两队一室”显神威 破获系列盗窃案

察素齐讯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察素齐镇派出所镇派出所所狠抓“两队一室”建设,持续提高队伍的执行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紧盯辖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侵财案件,立足“个案、小案”制定多项研判和合成作战的新型战法,成效显著。近日,察素齐镇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宋某某,初步落实盗窃案7起,涉嫌盗窃电动车2辆,电动车电瓶44块(11组)。

5月11日上午8时许,察素齐镇派出所接报警称,有人在镇内某小区单元内丢失一辆电动车。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立即启动案件侦查预案,部署案件办理队民警赶赴案发现场,调取周边监控视频,开展视频巡查,同时指派社区警务队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开展排查。由当日值班所领导担任专案指挥长,带领案件办理队组成专班展开案件侦破工作。

通过社区警务队反馈信息,并结合案发现场附近监控视频调查,专案民警很快掌握了相关线索。据查,犯罪嫌疑人习惯于凌晨0时至4时驾驶一辆银灰色面包车从察素齐镇东大门驶入镇内流窜作案,专门盗窃电动车或电动车电瓶。5月17日早晨,所内案件办理队其他班组又接到类似警情,并发现其于5月17日凌晨在镇内某24小时经营的便利店门口停留,专案民警立即行动,通过店内监控视频和交易记录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宋某某(嫌疑人宋某某系土左旗人,有盗窃犯罪前科,有吸毒史),随即开始制定抓捕计划。

5月19日早上7点,指挥室向案件办理队下达了抓捕命令,专案民警兵分两路前往其居住地和车辆停放地蹲守,最终在其居住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小区内将其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宋某某对自己盗窃电动车和电动车电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初步落实盗窃案7起,涉嫌盗窃电动自行车2辆,电动车电瓶44块(11组)。现已将犯罪嫌疑人羁押于和林看守所,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马帅)

损坏铁路防护网 两男子受到处罚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警方办理了两起损坏铁路防护设施并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案,对两名违法行为人进行了处罚。

5月12日15时40分许,白音察干车站派出所民警进行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时,发现一男子正在破坏铁路防护网并欲翻越进入护网内,民警立即上前制止并传唤其到派出所接受调查。据了解,该男子叫冯某(男,62岁,乌兰察布市人),在铁路沿线一工地打工。当日为了抄近路去工地便破坏护网并进入护网内,幸亏民警及时发现制止,未对列车行车安全造成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民警给予违法行为人冯某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无独有偶,当日16时15分,土牧尔台车站派出所民警同样查获了一名损坏护网的违法行为人姚某(男,34岁,呼和浩特市人),并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为保障列车运行安全,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破坏和更改周边沿线防护设施,一经查获严肃处理。

(汤彦冬 梅森)

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推动12367服务平台运行



为进一步推广国家移民管理机构12367服务平台运行,提高群众知晓度,近日,鄂尔多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深入鄂尔多斯婚礼文化园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了12367服务平台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张文成
侯震宇 摄

雷霆出击快速破案 盗窃嫌犯落网归案

通辽讯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当失主听到铁南派出所的民警通知自己去派出所取回失而复得的电动三轮车时,失主李某情不自禁地说出了他的心里话。日前,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铁南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车案。

4月24日凌晨4时,正在值班的铁南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内群众李某报警,称其自家的电动三轮车被盗了。在解案情后,值班民警立即在现场开展细致地走访

调查。从铁南辖区到开发区,跨度之大,犯罪嫌疑人作案隐蔽性之高令所有的办案民警为之惊讶。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狐狸再狡猾,也逃不脱猎人的眼睛,在通过一系列的视频监控侦查和组织研判,经过办案民警几个昼夜的不懈努力,最终锁定了被盗电动车的踪迹和犯罪嫌疑人的位置。

在开发区警方的支持配合下,犯罪嫌疑人岳某被成功的抓捕归案。在铁证面

前,心存侥幸的犯罪嫌疑人岳某不得不交代了盗窃电动三轮车的全部经过,所得的赃款也已挥霍一空。

目前,铁南警方将犯罪嫌疑人岳某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5月11日,被盗电动车车主李某专程来到铁南派出所,把一面写着“破案神速,雷霆出击”的锦旗送到了办案民警手中。

(郭晶晶)

抓获涉毒人员 缴获大量毒品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王源)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禁毒大队以开展“清源断流”专项行动为抓手,探索创新高效实用的侦查模式,特别是加大了对物流寄递业毒品问题的整治力度,确保缉毒执法工作取得实效。近日,该大队成功抓获一名涉

毒人员,缴获咖啡因1449.25克。

东胜分局禁毒大队禁毒民警根据工作中掌握的线索,发现一涉毒人员李某在网上购买毒品咖啡因并吸食。5月7日,民警在东胜区赛特公寓将涉毒人员李某查获,并在其房间内缴获其购买的咖啡因13桶,共计

2500粒,约1449.25克。

经审查,李某从2012年至今多次烫吸咖啡因,当日其尿样经咖啡因物质尿液检测检测结果呈阴性。

目前,李某已被东胜分局依法行政处罚。

酒后驾驶出租车 当场被查受处罚

兴安讯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道理已经深入人心,酒驾、醉驾更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但有人竟然酒后驾驶出租车,将乘客的生命安全当儿戏。日前,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就查获了一起酒后驾驶出租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5月11日19时45分左右,乌兰浩特市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市区洮儿河东侧南北道路小六队路口开展夜查行动时,对一辆出租

车例行检查。民警在与该司机交谈中发现其身上有酒味,随即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该驾驶人酒体内酒精含量2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经查,驾驶人刘某是一名出租车司机,驾驶的机动车为营运车辆。作为一名出租车司机,更应该具备良好的安全驾驶意识才是。当民警询问驾驶人刘某是否饮酒时,刘某还矢口否认,称自己是早上喝的酒。

目前,驾驶人刘某因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被该大队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出租车司机既要对自己的安全负责,更要对乘客的安全负责,酒后驾车不会被查的侥幸心理千万不能有。同时,乘客发现营运车辆驾驶人有饮酒驾驶行为的,请拒绝乘坐,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于星宇)